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艾比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艾比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6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547万股，老股转让数量4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3元。截至2014年7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11.21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445.0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66.1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2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773.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45.86万元，合计已使用25,219.46万元。其中，2018年度累计投入949.1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04.87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按规定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根据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9 1392 6810 503	6,155.00	6,173.7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 1624 0000 5251 5399	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 1624 0000 5251 5421	822,642.89	1,341,561.72	活期
		19,704,979.38	9,873,875.33	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5 6383 1842	0.00	3,033.7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718 2380 5300 6978	0.00	652.6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718 2380 5300 6961	738,102.38	823,375.12	活期
合 计		21,271,879.65	12,048,672.33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79563831842系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在惠州开设的账户。为LED显示屏建设项目进行支付时，公司先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55913926810503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79563831842账户，再从该账户进行支付。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001718238053006978系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在惠州开设的账户。为LED照明产品建设项目进行支付时，公司先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201624000052515399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001718238053006978账户，再从该账户进行支付。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001718238053006961系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在惠州开设的账户。为LE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支付时，公司先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201624000052515421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001718238053006961账户，再从该账户进行支付。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LED显示屏建设项目和LED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利息收入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6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73.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4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LED 显示屏	否	14,588.10	12,006.65	---	12,006.65	100.00%	2014/12/31	14,061.78	是	否
2、LED 照明产品	是	5,995.16	2,869.88	---	2,869.88	100.00%	N/A	项目已终止	---	是
3、LED 技术研发中心	是	5,482.91	3,907.15	949.14	2,897.07	74.15%	2018/12/31	未完工投产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66.17	18,783.68	949.14	17,773.60	---	---	14,061.7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26,066.17	18,783.68	949.14	17,773.60	---	14,061.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已经终止且该项目终止之前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收益。因此，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预计收益。 2、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与 LED 照明产品研发相关的投入被终止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因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及公司总部计划搬迁，加上市场变化及公司研发资源进行整合调整，从而使公司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放缓，没有达到之前的计划投入。 3、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 3,441.1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5 年度内，因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后续调整恢复及公司总部计划搬迁的原因，加上市场变化及公司对研发资源进行整合调整，为了使募集资金效率最大化地使用，避免公司和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此项目下的研发设备购置等相关费用支出未能按前期计划的时间进度进行，从而使得这个项目进度放缓。 4、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是：随着 LED 显示屏行业技术的快速进步，原计划采购的设备已经与研发实际需要脱节，同时考虑到深圳相较于惠州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所以在深圳总部也保留了部分研发人员和研发资源，导致在惠州子公司的研发投入未达到预期进度，2017 年度公司将加大惠州子公司研发投入。 5、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LED 显示屏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公司原计划采购的生产设备已经不符合当前市场需求，公司依据最新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采购计划；公司在惠州子公司和深圳总部均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惠州子公司招聘研发人员未达到预期人数，因此，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展缓慢。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以尽快完成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6、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LED 显示屏行业技术的快速更新和进步，公司原计划采购的研发、生产设备已不满足当前市场的需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研发、生产设备的采购范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 LED 照明事业部，开始涉足 LED 照明业务。2010 年成立 LED 照明事业部的时候，LED 照明作为绿色节能产品，深受整个市场的追捧，当时公司通过广泛调研，认为 LED 照明行业未来有很大的发展前景，市场规模会不断扩大，中国制造在此领域有先天优势。但是 LED 照明行业由于没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大量企业和资金开始不断进入这个领域，该行业在近年来产能快速扩张，产品价格不断下跌，除少数有品牌、技术和渠道的公司外，绝大多数企业主要靠价格手段竞争，行业的毛利率普遍很低。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不断辛苦努力经营，LED 照明业务虽然有一定增长，但整体上增长缓慢，2012 至 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1.27 万元、3,950.30 万元和 4,206.08 万元，而同期毛利率则不断降低，2012 年到 2014 年分别为 20.21%、11.61%和 5.22%，2015 年一季度 LED 照明产品订单仅约 640 万。公司从涉足 LED 照明业务以来不仅没有获得盈利，并且每年都有一定程度的亏损，从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公司的资源能力上看，短期依然无法改变现状。因此，如果继续投入 LED 照明业务，只会拖累主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照明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并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0,569.75 万元；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869.88 万元；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564.59 万元；此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4]004785 号鉴证报告。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 LED 显示屏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相关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LED 显示屏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2046”《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艾比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艾比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亲自或安排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相关会议、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艾比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艾比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艾比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

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光大证券对艾比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小虎

韦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